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花都府行复〔2021〕359号

黄某某：

你不服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局花都区分局、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、广州市人民政府、广州市人民政府纪检监察部门行政不作为，对申请人进行相关处理，违规把申请人列为稳控对象行为等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审查：你所列的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公务员主管部门、广州市人民政府、广州市人民政府纪检监察部门不属于本府职能部门或下属单位，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；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：（一）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，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”，你称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，但没有提出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

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相关证明材料，亦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本府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：“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”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不予受理。

本府决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